

檔 號：
保存年限：

經濟部 函

地址：10015 臺北市福州街15號
承辦人：蔡沛芹
電話：04-22501598#598
傳真：04-22501617
電子信箱：a660140@wra.gov.tw

受文者：臺中市政府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0年10月28日
發文字號：經水字第11004603193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如文（JCS911004603190.odt、JCS1011004603190.pdf、JCS1111004603190.pdf、JCS3011004603190.pdf）

主旨：「水利法第九十五條之二第一項規定之一定數量或面積一定規模」，業經本部於中華民國110年10月28日以經水字第11004603190號公告訂定，檢送前揭公告影本(含附件)、總說明及逐條說明各1份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旨揭公告依據水利法第95條之2第2項辦理。

正本：司法院秘書長、行政院經濟能源農業處、行政院法規會、法務部、經濟部水利署、經濟部水利署北區水資源局、經濟部水利署中區水資源局、經濟部水利署南區水資源局、經濟部水利署第一河川局、經濟部水利署第二河川局、經濟部水利署第三河川局、經濟部水利署第四河川局、經濟部水利署第五河川局、經濟部水利署第六河川局、經濟部水利署第七河川局、經濟部水利署第八河川局、經濟部水利署第九河川局、經濟部水利署第十河川局、經濟部水利署臺北水源特定區管理局、經濟部水利署水利規劃試驗所、全國各縣市政府

副本：



水利管理科 收文:110/10/28



1100281699

有附件